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南通建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确山县城市管理局采购确山县驿城大道两侧土方整理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	确政采谈-2025-02-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 购 单 位	确山县城市管理局		
成交金额	3056925.17 元		
采购人	确山县城市管理局 (盖章) 日期: 2025 年 03 月 05 日 30210006290		
说 明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签收本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行网上备案。		



合同编号：

确山县城市管理局采购确山县驿城大道
两侧土方整理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确山县城市管理局

总承包人（乙方）：南通建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确山县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确山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南通建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为实施确山县城市管理局采购确山县驿城大道两侧土方整理工程项目，已接受乙方为该施工总承包方，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确山县城市管理局采购确山县驿城大道两侧土方整理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确山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驿城大道两侧土方整理。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2日。（实际开工日以项目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见开工报告）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玖仟贰佰叁拾柒元陆角壹分（¥3059237.61元）；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壹仟壹佰壹拾叁元陆角捌分 (¥191113.6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顾冬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确山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6827228383074

地 址：如皋市磨头镇天阳村 11 组

邮政编码：226500

法定代表人：何亚萍

委托代理人：无

电 话：0513-68161750

开户银行：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大明支行

账 号：3206225001201000035858



扫描全能王 创建